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涉及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可本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15），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15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11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三）公司对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陈述的理由合理、充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的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合理。

（五）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公司本部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2019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18亿元，未超过预计金额。2020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28亿元。

2019年，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铝、铅、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先后提供担保金额合计约22.5亿元（按核定商品库容量估算）。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

四、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其薪酬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0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并同意将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说明及 2020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2022 年）》。该协议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五矿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同意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继续由其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2020-2022 年）》，由其为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食堂管理、信息服务、电话服务等方面的服务。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文本的有关内容及格式。

（二）上述关联交易业务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补充，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据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七、对《关于受托管理韩国五矿等海外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受托管理韩国五矿等海外公司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历史承诺的行为。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受托管理韩国五矿等海外公司，在托管期限内，每年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收取10万元托管费用，向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收取80万元托管费用。

（三）受托管理韩国五矿等海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八、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对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对《关于推荐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朱海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推荐陈全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全生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公司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王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u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张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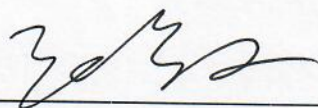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Zhang Shouwen.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 _____